

湖北师范大学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评资格条件

讲 师

基本信息						审核结果（符合/不符合）	审核人
姓 名	李欣奕	出生年月	1997-11-10	助教职务取得时间	2024-11		
专业方向（二级学科）	心理健康、心理咨询(心理学)			最高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毕业,教育学硕士学位		
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做“四有”好老师。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近5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3.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且身心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4. 不服从学校安排或未经学校同意，任现职以来未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时间达到一周年的，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评审。						
	5. 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水平、水平能力测试和继续教育经历符合湖北省和我校的有关规定。						
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师德师风表现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良好、师德师风优秀。						
学历资历条件						审核结果（符合/不符合）	审核人
1. 具备博士学位，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2. 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且近2年连续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且近4年连续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且近2年连续在专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							
能力业绩条件						审核结果（符合/不符合）	审核人
①近五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两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在本系列参评教师中排名前90%，或虽不在前90%，但近两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平均分在90分以上。							
近五年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近两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在本系列参评教师中排名前90%							
②任现职以来独立讲授1门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课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6课时。							
任现职以来独立讲授1门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课-《心理健康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为32课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为24课时。							
教学科研能力（①②条件之一且③④⑤⑥⑦条件之一）						审核结果（符合/不符合）	审核人

具备条件编号	注: 仅限填写符合①②条件对应的业绩成果。		
①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项目1项，省级青春健康项目一项		
②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期刊有ISSN号		
具备条件编号	注: 仅限填写符合③至⑦条件对应的业绩成果。		
④	获“优秀班主任”、2025年“优秀党员”，获国家级优秀指导老师		
⑤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省级B类以上专业竞赛三等奖以上3项。		
⑦	积极参与学校宣传思想、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媒体（范围见附则第十六条13小条）发表与学生工作密切相关的作品4项以上		
资格条件审核情况		审核结果（通过/不通过）	审核人